

附表一

檢查種類	預防保養檢查。	執行者	使用者、操作者	檢查時間	每日(週、月、季)或里程(時數)。	檢查對象	每一裝備。	主官裝備檢查。	各級主官。	按規定週期檢查，或突擊檢查。	按規定比例抽查，或檢查全部裝備。	各種裝備保養修護手冊。	各級主官檢查手冊。	一、填寫紀錄。 二、排除故障。 三、發現裝備使用不當時報告主官並迅速採取行動。 四、超過本身保養能力範圍者後送	
高級裝備檢查。	各總部、軍管部、海巡部、憲令部。	按規定週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	按規定檢查或抽查主要裝備。	各總部、軍管部、海巡部、憲令部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	一、評定成績。 二、缺點迅謀改進。 三、綜合研判戰備狀況呈報上一級主官。	一、評定成績。 二、綜合研判策訂改進計畫。	一、評定成績。 二、綜合研判策訂改進計畫。	特別檢查(含技術檢查)。	各級主官。	不定期。	按特定目的檢查主要裝備。	各裝備保養修護手冊及相關技術文件。	檢查結果及建議，除送被檢查單位參照改進外，並呈報上一級單位作研判戰力之參考。	一、評定成績。 二、綜合研判策訂改進計畫。	一、評定成績。 二、綜合研判策訂改進計畫。

行政〇六一〇〇〇五 國軍裝備保養修護辦法